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512號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、2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：首頁＞公告，自行下載）

主旨：公告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81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役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議會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建設局、福利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台灣省政府、福利部合會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電腦商業同聯合會、高雄市建設公會、國華民國基層醫藥管理署、國華民國中華民國聯製藥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公會業國聯合會、江連會、中華民國銷代理商業同業、公會、台灣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聯全國聯會、中會、合會、中華民國行政代理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華民國藥資訊組、中華民國台灣資基層醫療協會、中國醫師公協會、台灣藥品代理商業台灣醫業務組、公會、中華民國藥研會會、協會、中華民國北市西藥協會、台灣醫刊、本署業務工業同業公會、開發展會、中華民國學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藥品中、本署中、本署業務民國西藥商業同業、中華民國公會、台灣醫藥製造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名藥請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發型生技新發展會、公會、台灣（請構管理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協會、台灣（請構屏高業務訊網）、本知轄企劃組、醫事機高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黃三桂